

**《2019年專利(一般)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9年4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鑒於一般市民可能會把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《2019年專利(一般)規則》(第514C章)新訂第31ZH條(藉《2019年專利(一般)(修訂)規則》(2019年第35號法律公告)第19條增訂)發出的"暫定拒絕通知"視作為施行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("該條例")第143(1)(b)條(藉《2016年專利(修訂)條例》(2016年第17號條例)修訂)而作出的拒絕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修訂相關條文，以期更貼切地反映其對該條例第143(1)(b)條是否適用於該通知的收件人的政策原意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9年4月2日